公 务 通 知

陕油教字〔2020〕26号

# 关于印发《石油普教中心第23届

# 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今年9月14日至20日是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现将《石油普教中心第23届推普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学校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符合本校的推普周活动方案，积极落实各项宣传任务，认真做好推普活动。

二○二零年九月二日

石油普教中心第23届推普周活动方案

2020年9月14日至20日是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根据省语委、省教育厅等八部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陕西省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增强石油普教中心的语言规范意识和推广普通话参与意识，促进中心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不断深入，提高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能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根据中心实际，特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三、活动时间

9月14日—20日

四、活动内容

**（一）营造浓厚推普宣传氛围**

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重点以以下几方面开展活动。

　　1.各学校张贴第23届推普周宣传画，悬挂宣传标语，大力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郁氛围。

　　2.各学校利用电子显示屏出示宣传标语，创设推普氛围，增强全体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3.各学校布置推普宣传黑板报或宣传橱窗，要求紧扣本届推普周的宣传主题，形式新颖，富有创意。

4..各学校利用教师业务学习时间、各班利用班会课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切实提高全体师生对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5.各校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提升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效。**

以“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为主题，通过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丰富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展示各校推普成果，创新活动形式，扩大传播影响，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各学校要认真落实《陕西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聚焦贫困学生和贫困家庭。

**（三）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精神，全力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促进学校管理水平，培养师生“一种能力、两种意识”，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示范标杆。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注重活动实效。

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届推普周活动方案，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坚持创新开展、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二）突出宣传主题，营造宣传氛围。

今年是全国推普周开展23周年，各中小学应以此为契机，要紧扣“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的宣传主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语言规范意识和普通话应用水平。

（三）创新活动内容，拓宽活动思路。

要继续将全面贯彻落实语言文字规划纲要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抓手，创新活动内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创新宣传手段、宣传载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切实增强宣传效果;创新活动形式，着力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师生喜爱的活动形式。

（四）高度重视安全，严防意外发生。

各校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在活动前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责任到人。特别是在组织学生开展调查行动时，注意交通安全，严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五）抓好活动落实，做好信息上报。

请于9月14日（星期一）17:00前将当日活动开展情况（简要文字材料、照片原图等）报教学管理部邮箱。推普周结束后，请于9月21日（星期一）前将工作总结电子版（文字、图片、视频等）报教学管理部，以便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联 系 人：郑 甜

联系电话：86978195

[邮 箱：1546809882@qq.com](mailto:邮%20%20%20%20箱：jyglb_px@163.com)